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7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从2012年5月15日起至2013年5月14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决议具体内容刊载于2012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于2012年5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